

畫相關職類之合作條件與意願，以增加訓練領域之廣度。另為減低訓練生於訓練期間之經濟負擔，並降低因不適應而產生離退訓情形，該會提供訓練生 50% 學雜費補助，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給予訓練津貼，協助學生穩定參訓，並設有訪查、週誌填寫等機制，以杜絕訓練生可能成為廉價勞工之疑慮，俾促進訓練生學習成效，進而達到培訓專才之目的。

四、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致力推動學校與產業透過「產」「學」密切互動，由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實習與工作機會；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之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以提升新鮮人就業率。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推動各類產學專班：目前推動 5 種學程與專班，包括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高職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積極鼓勵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三)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教師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推動技職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警調聲請監聽票太過浮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1)

羅委員就檢警調聲請監聽票太過浮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比率，61.8% 毒品案，12.38% 貪污案，7.71% 詐欺案，4.98% 槍砲案，4.42% 組織犯罪案，2.86% 恐嚇案，以上六類共占 94.15%，為監聽案件九成四，是類案件均係影響社會治安及政府廉能重大案件，確有監聽之必要；惟為嚴密通訊監察監督機制及避免濫權監聽，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要掛線監聽，必須敘明理由檢附證據向法院聲請，近 5 年法院平均核准率約 79.54%，遠低於美國之 99.99%。

二、鑑於當前通訊方式多元，不法分子常利用預付卡、國際節費卡、大陸門號、零碼機或使用多支電話門號等方式，躲避警方追查，致單一案件偵查工作須同時監察多種通訊工具，且我國對犯罪偵查之通訊監察依法上線期間為 30 日，屆期前視需要得依法聲請續監，故如統計基礎以通訊監察書件數計算，而非案件數計算，則同一案件如有多次續監，監聽件數及線數將採逐月累加、重複計算，致產生通訊監察數據偏高之錯覺。

三、按臺灣高等法院之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對監聽案件每日進行線上查核比對，發現非法掛線或擴線，系統即跳出警示，避免違法監聽，且監察機房已採電腦上下線全自動管理，無法以人工

輸入傳送，可防人為弊端；另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確保執行通訊監察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透明化原則，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達到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目的。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3）

李委員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對象係以用電大戶為主，預計約 85.6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
- 二、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對物價之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本（102）年 10 月起已密集召開會議，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並要求相關機關擴大監測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穩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措施，除定期（每月 2 次）派員前往 6 大賣場就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進行訪查外，並以貼近消費者之立場，擴大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 199 店家之日常生活消費產品共 398 件，由該處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消保官每週進行訪價與比價。發現漲幅明顯或有聯合哄抬價格之虞者，即移送公平會或主管機關查處。
- 三、至麵粉價格部分，據行政院消保處本年 11 月 5 日派員赴 6 大賣場訪價結果，賣場間麵粉價格大致持穩。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麵粉物價部分，較 9 月跌 0.3%；較 101 年同月跌 0.7%，故整體而言，麵粉價格尚無異常波動情形。相關機關將持續監測麵粉價格之變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69）

江委員就「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是否妥適」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 99 年至 101 年止，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子宮切除」項目之比率占整體失能給付項目（共計 221 項）平均達 20%。依本會勞工保險局以健保署 101 年資料推估，如放寬 45 歲以上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給付，1 年將增加 17 億元之給付金額，影響勞工保險財務甚鉅。